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冀民函〔2026〕37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殡葬服务主体备案 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管理部门，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公共服务局、营商环境局：

为规范全省社会殡葬服务主体备案管理工作，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联合起草了《河北省社会殡葬服务主体备案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社会殡葬服务主体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加强对社会殡葬服务主体监督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维护殡葬服务市场秩序，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备案管理

(一) 备案定义：社会殡葬服务主体备案是指民政部门对社会殡葬服务主体的基本信息、服务资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进行记录、存档并依法向社会公示的行业管理行为。

(二) 适用对象：社会殡葬服务主体是指除殡葬服务机构外，从事殡葬服务代理、用品代购、策划主持、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三) 备案部门：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殡葬服务主体的备案管理工作。

(四) 备案内容：对社会殡葬服务主体备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机构及个人基本信息：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信息及开展的业务范围情况。

2. 服务资质信息：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从业人员资质等。

3. 服务内容信息：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等。
4. 收费标准信息：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计价单位等。

二、备案程序及备案要件

（一）办理程序

1. 社会殡葬服务主体向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提交书面备案材料。
2. 民政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3. 经审查、核查合格后，民政部门对社会殡葬服务主体予以备案，发放备案通知书。
4. 民政部门将已备案的社会殡葬服务主体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
5. 社会殡葬服务主体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如停止从业，应及时办理备案注销。

（二）材料要件

1. 社会殡葬服务主体基本情况（备案登记表）。
2. 营业执照或依法取得的相应资格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从业人员资质复印件。
4.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5. 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计价单位。

三、工作要求

- （一）强化信息共享。市、县两级民政、市场监管、政务服

务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对于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殡仪用品销售等殡葬服务类的经营主体登记信息，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当地民政部门推送，民政部门备案完成后及时将备案的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市级民政部门可以将备案社会殡葬服务主体的价格和收费信息，纳入网络集中公示范围。

（二）加强监督检查。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殡葬服务主体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定期对备案信息进行核查。

（三）探索信用监管。民政部门要建立社会殡葬服务主体信用记录制度，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健全协同机制，切实规范社会殡葬服务主体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附件：1. 社会殡葬服务主体（组织）备案登记表
2. 社会殡葬服务主体（个人）备案登记表
3. 备案通知书

附件 1

社会殡葬服务主体（组织）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

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组织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经营场所地址 (详细到门牌号)			
经营场所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租赁期限	
从业服务信息			
从业人员总数		是否有专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填写)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明确标注项目名称、计价单位、收费金额)		
合规从业承诺			
本人及组织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殡葬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县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守法经营，明码标价、规范服务，绝不违规收费、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诱导大操大办、倒卖逝者信息及家属信息，自觉抵制封建迷信陋习，主动接受民政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负责人签字		组织盖章	
审核备案意见			
材料审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齐全，符合备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全，需补正		
审核人签字		备案部门盖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社会殡葬服务主体（个人）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经营场所地址 (详细到门牌号)			
从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从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团队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从业服务信息			
从业范围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明确标注项目名称、计价单位、收费金额)		
从业年限	年	有无相关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合规从业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殡葬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县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守法经营，明码标价、规范服务，绝不违规收费、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诱导大操大办、倒卖逝者信息及家属信息，自觉抵制封建迷信陋习，主动接受民政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盖章或按手印	
审核备案意见			
材料审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齐全，符合备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全，需补正		
审核人签字		备案部门盖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备案通知书

_____ (个人/单位):

你(单位)提交的备案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规定要求,予以备案。

请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及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或相关工作,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得擅自变更备案事项;如需变更、终止,应另行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动公开

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印发
